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聯合甄選簡章

【甄選簡章公告及報名】

簡章公告：114年5月8日（星期四）

報名期間：114年5月8日（星期四）～5月21日（星期三）

報名方式：採書面報名，以郵戳為憑，寄至「71075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193號（教務處）」。（請註明報名114年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分區辦理面試】

日期：114年6月14日（星期六）

北區：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201號）

日期：114年6月15日（星期日）

南區：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193號）

【公告錄取名單與報到/簽約】

公告錄取名單：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國立成大南工網頁

（<https://www.ptivs.tn.edu.tw/>）。

錄取人員報到：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至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

【至各服務學校報到】

日期：114年8月1日（星期五）上午8時

中華民國114年4月

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重要日程表

序號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公告簡章	114年5月8日(星期四)	公告於國立成大南工學校首頁 (https://www.ptivs.tn.edu.tw/) 請應考人自行下載使用，不另發售。
2	報 名	114年5月8日(星期四) 至 114年5月21日(星期三)	採書面報名，以郵戳為憑。
3	公告面試人員 名單及試場	114年5月28日(星期三)	公告於國立成大南工學校首頁 (https://www.ptivs.tn.edu.tw/)
4	分區辦理面試	114年6月14日(星期六)	北區：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201號)
		114年6月15日(星期日)	南區：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193號)。
5	公告錄取名單	114年6月25日(星期三)	公告於國立成大南工學校首頁 (https://www.ptivs.tn.edu.tw/)
6	報到與簽約	114年7月9日(星期三) 中午12時前	1.地點：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193號) 2.請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及簽約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將另行通知備取者遞補。
7	錄取人員至各 服務學校報到	114年8月1日(星期五) 上午8時	於報到時間至各服務學校辦理該校新進人員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曠職。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聯合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進用作業要點)。
- (三)教育部「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

二、報名資格：

- (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2.111年8月1日起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800小時以上之人員。
-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應於104年7月31日前設籍)，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三、甄選名額：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18名，備取若干名。

四、進用日期：114年8月1日起聘。

五、工作內容：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提供學生在學校或校外教學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詳見附件1)。

六、工作地點：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縣市(如附件2)。

七、工作待遇：

- (一)薪資：依進用作業要點第6點附表辦理，並依「勞動基準法」採月薪制進用。
- (二)年終工作獎金：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標準支給。

(三)年終考核連續二年獲甲等或三年內有二年獲甲等一年獲乙等者，得以依進用作業要點第6點附表晉薪一級；已晉薪級者，甲等重新累計；至多達第十級。

八、報名方式：有意願者，114年5月8日至114年5月21日止（以郵戳為憑），備妥下列文件後，寄至「71075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193號（教務處）」，並於信封註明「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資料」：

(一)報名表（如附件3）。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另附有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影本1份）

(三)最高學歷證明。

(四)相關資格證明。（如以甄選資格第2項報名者，證明文件務必明確註明服務時數）

(五)擬任人員未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7條所定情事切結書。

九、甄選方式：

(一)114年6月14日（星期六）、6月15日（星期日）分別辦理北區、南區面試。詳細資訊公告於國立成大南工學校首頁（<https://www.ptivs.tn.edu.tw/>）。

(二)面試地點：

1.北區：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201號）。

2.南區：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193號）。

(三)請攜帶具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及有效期限內護照等）正本，以查驗身份。

十、甄選結果：錄取名單將於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國立成大南工學校首頁（<https://www.ptivs.tn.edu.tw/>）。

十一、錄取報到：

(一)正取人員應於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至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報到，繳驗身分證明文件、學經歷證件及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正本（驗畢後歸還），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期

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權。

- (二)如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或被取消錄取資格，將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三)備取人員遞補後，應於指定日期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及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正本（驗畢後歸還），至錄取服務學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備取人員遞補資格有效期限至115年7月31日止。
- (四)錄取人員應於起聘日前（114年8月1日）向進用學校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A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工作之傳染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

十二、附則：

-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 (二)如服務學校因學生異動或畢業，致校內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需求消失，應配合服務地點調整。
- (三)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及進用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合格契約進用資格者或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各款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
- (四)錄取人員由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統籌聘任後，依報名服務縣市調派指定之學校服務，錄取人員應接受調派，不得拒絕。
- (五)服務縣市有2名以上名額，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分配服務學校。
- (六)若縣市無人報名、不足額錄取或有缺額時，得由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依序媒合「未能錄取報名服務縣市但有意願媒合至其他縣市服務」之備取人員至該縣市。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內容

一、教育訓練規定

- (一)進用前或進用後三個月內，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
- (二)每年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24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 (三)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紀錄不可空白)。

二、工作職責內容

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學生活自理的協助與指導、適時引導學生，給予學生自我學習的機會；並協助學生上下學及課堂轉換之安全維護，以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服務等，工作職責內容如下所示：

(一)生活自理：

- 1.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 2.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 3.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更換尿布
- 4.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 5.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6.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 7.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於非上課時間之活動

(二)生活支持服務：

- 1.協助學生課程參與
- 2.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3.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 4.協助並指導學生按作息進行活動
- 5.協助學生融入團體活動
- 6.因應特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

(三)安全維護：

- 1.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或行為問題處理策略
- 2.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 3.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的安全
- 4.協助並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 5.協助維護學生轉換座位及學習場所之安全
- 6.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7.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四)偶發事件：

- 1.協助教師處理學生突發行為
- 2.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或行為問題處理策略
- 3.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因生理、健康問題所需之特別照顧及偶發狀況處理

附件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名額

序 號	服 務 縣 市	名 額	面 試 地 點
1	新 北 市	1	北 區
2	新 竹 市	1	
3	苗 栗 縣	1	
4	彰 化 縣	1	
5	南 投 縣	2	
6	花 蓮 縣	1	
7	宜 蘭 縣	1	
8	雲 林 縣	1	南 區
9	嘉 義 市	2	
10	臺 南 市	5	
11	屏 東 縣	2	
合 計		18	

備註：各縣市備取若干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請貼半身 脫帽照片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最高學歷 (請檢附證明)			科系組別	
現 職			職 稱	
服務經歷	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報名資格	☐ 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請檢附證明) ☐ 111年8月1日起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 800 小時以上(請檢附證明) ☐ 檢附未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7條所定情事切結書			
教育訓練 (請檢附證明)	☐ 已完成教師助理員或學生助理員36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報名服務縣市 (擇一勾選)	☐ 新北市 ☐ 新竹市 ☐ 苗栗縣 ☐ 彰化縣 ☐ 南投縣 ☐ 雲林縣 ☐ 嘉義市 ☐ 臺南市 ☐ 屏東縣 ☐ 花蓮縣 ☐ 宜蘭縣			
備註	※如未能錄取【報名服務縣市】，由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媒合至其他縣市學校服務，同意簽署：_____			

二、服務經驗(具體服務事蹟，以1頁為限)

簡要自述(含服務經驗、績優表現、教育訓練、個人理念、工作期許等，以1頁為限)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實之情事，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填表人簽名：_____ 年 月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人員服務時數證明書（樣張）

甄選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任職期間	擔任職務
2011.09-2012.08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2012.09-2013.08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2013.09-2014.08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2014.09-2015.08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2015.09-2016.08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2016.09-2017.08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2017.09-2018.08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2018.09-2019.08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2019.09-2020.08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2020.09-2021.08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2021.09-2022.08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2022.09-2023.08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2023.09-2024.08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2024.09-2025.08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小時。

擔任職務 (請勾選) : ☐ 學生助理員 ☐ 教師助理員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小時。

擔任職務 (請勾選) : ☐ 學生助理員 ☐ 教師助理員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小時。

擔任職務（請勾選）：☐學生助理員 ☐教師助理員

共計 小時

學校名稱：

學校印信：

備註：

- 一、此樣張為建議格式，若學校已開立該校格式之服務證明且有登載服務時數者，可使用該校之服務證明佐證，無須依本格式另行開立服務證明。
- 二、前述證明書均需加蓋原服務學校印信。
- 三、需檢附進用契約書影本，以核對本服務時數證明書開立學校與原進用學校相同。
- 四、3年內（自111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若服務不同學校，可分張檢附服務時數證明書。

擬任人員未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7條所定情事切結書

本人切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7條所定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切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

切結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相關法規：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7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已進用者，學校應予以解聘（僱）：
 - (1) 第14條各款情形。
 - (2) 有第15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1年至4年期間。
 - (3) 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第19條第1項第1款情形。
 - (4) 有教師法第15條第1項各款、第19條第1項第2款情形，於該議決1年至4年期間。
 - (5) 有教師法第18條第1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6個月至3年期間。
 - (6)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前段情形。
 - (7)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第3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1年至4年期間。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審查資料

（由甄選單位填寫）

項 目	合 格	不 合 格
1.報名表	☐	☐
2.國民身分證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另附有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影本1份)	☐	☐
3.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
4.進用資格證明文件（下列條件之一） ☐ 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111年8月1日起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800小時以上	☐	☐
5.擬任人員未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7條所定情事切結書	☐	☐

審查結果（由甄選單位填寫）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員核章：_____